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的憲章文件與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一致。

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憲章文件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因此，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於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致使本公司的憲章文件與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一致。

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